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字2015-1-77号，通知书的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5-104）。

2016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沪证监处罚字[2016]4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日前，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奇股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锐奇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5年3月，锐奇股份将2015年1月和2月期间部分已费用化的研发支出1,168,541.67元从“管理费用”中冲回至“研发费用化支出”，再将此费用从“研发费用化支出”调整至“预付账款”科目，并将该费用推迟至2015年7月确认；2015年6月，锐奇股份将2015年5月和6月期间部分已经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化支出”1,164,072.09元从“管理费用”直接调整至“存货”科目，并将该费用推迟至2015年7月确认。上述两次调整合计推迟确认研发费用2,332,613.76元，导致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合并利润总额虚增2,332,613.76元（占锐奇股份对外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合并利润总额的10.41%），存在虚假记载。

锐奇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上述违法行为，锐奇股份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吴明厅，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吴霞钦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锐奇股份相关合同、财务凭证、内部管理制度、定期报告，锐奇股份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

- 一、对锐奇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 二、对吴明厅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 三、对吴霞钦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五条之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若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相关拟处罚措施需要进行陈述及申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